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作出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

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新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

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相应调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相应调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